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入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5〕6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关于深入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入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入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完善梯队培育体系

（一）加强企业梯队建设。聚焦省“415X”、市“296X”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支持领域，壮大以“小升规企业、好苗子企业、独角兽企业”等为依托的“培育池”，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塔式梯度培育机制，夯实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动态建立拥有300家以上企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种苗库”，持续推动企业进阶升级，加速成长为产业赛道细分领域领军企业。到2028年，全市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750家、省隐形冠军企业11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50家，中央奖补支持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累计突破150家。对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支持企业创新成长。聚焦重点领域，前移培育关口，

参照国家、省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机制，每年重点支持不超过 100 家优质创新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研发创新等目标完成情况 2 年内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实施期初下达 50%，实施期末根据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该奖励与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认定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对实现落地发展的“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全国 50 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除外）和创业组全国 10 强、企业组 500 强（专精特新企业除外）和创业组 300 强的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的项目资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夯实制造能力基础。降低专精特新企业申请技改补助的总投资门槛，加强优质专精特新企业关键核心制造环节布局引导和服务，就近投资新建关键核心制造环节的专精特新企业，参照制造业技改补助政策给予支持。持续推进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行动，对经认定的 AI 工厂、5G 工厂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按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各区、县（市）创建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根据数字化转型、协同创新等目标完成情况分 3 年给予运营机构最高 200 万元补助（第一年兑付 40%，后两年各兑付 30%）。支持以自建或“抱团联建”方式建设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产业园，根据关键核心环节合理布局、整零配套、协同创新等

目标完成情况每年给予经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产业园运营机构不超过 50 万元的精准服务补助(服务内容不得与同期园区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财政专项激励项目内容重复)。(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

二、激发企业创新动能

(五)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设立或参与创建研发创新载体, 按规定给予奖补; 其中对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市企业技术中心的, 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门槛; 对首次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 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全面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和研发投入奖补政策。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承担国家、省、市重点科研任务, 参与国家“卡脖子”技术及国产替代项目攻关、国际国内标准制定, 按规定给予奖补。(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六) 加速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制造业创新中心、中试平台等面向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优惠服务。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采用免费许可、“先用后转”等多种方式, 推动专利向专精特新企业快速转化; 对高校、科研院所与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和技术交易的, 按规定给予奖励。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并推广应用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 按规定给予奖补。(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七) 推动链式协同创新。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通过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揭榜”大型企业技术创新需求, 每年

组织专精特新企业双向参加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揭榜挂帅”活动不少于 2 次，“揭榜”攻关入选项目参加相关评选时予以适度倾斜。鼓励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协同创新，每年面向专精特新企业择优评选“技术协同攻关”和“产链融通发展”典型案例各不超过 10 个，对入选案例按不超过技术攻关或产链融通等相关协议、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给予补助，每个案例最高补助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八）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运用大型开发制造业细分领域的商业化应用及解决方案，对入选联合创新项目、标杆示范项目等，按规定给予补助。鼓励人工智能领域专精特新企业以自研或联合开发方式，构建垂直行业通用模型、开发平台和应用程序接口（API）。通过智能券、算力券等形式，对采购智能算力服务和模型服务的专精特新企业按规定给予分档补贴。加大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数据产品和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提供数据资源和数据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按规定对相关数商给予算力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数据局）

（九）加强知识产权赋能。深化专利护航行动，推动专精特新企业专利快速授权，对纳入快速预审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在专利预审备案方面做到“应备尽备”。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从高校转化运用专利，符合相关规定的最高资助 50 万元。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深入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对入选国家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的，按规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转让许可对接和成果转化等服务，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三、强化高端要素保障

（十）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以联合体、组团等形式拿地，灵活选择一次性 50 年出让、弹性年期供应、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供地方式，鼓励属地政府采用租金减免等政策确保优质企业关键核心制造环节合理布局。专精特新企业在依法合规和保障安全前提下，通过提高开发强度、增加建筑容量、开发地下空间等措施拓展产业空间的，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建设专业化园区，对专精特新企业新赛道新动能重点产业项目，可由市级依法依规统筹解决能耗、土地等指标需求。（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健全产业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投长期”机制，对获市级以上基金投资的专精特新企业和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目有融资需求的项目予以产业基金优先支持。优化“专精特新贷”政银担专属产品，根据实际贷款金额，按最高 1% 的年利率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 万元；政策性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 5‰。加大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质押和证券化融资支持力度，支持开发首制首试首用配套保险产品和探索“股债贷担”联动的创新产品服务模式，支持企业在

境内外上市。[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

（十二）强化人才智力支撑。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人才授权认定专项名额。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人才申报国家、省、市人才遴选计划，对企业引进的符合条件的外籍高端人才按规定给予补助。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在职称评定、卓越工程师评价和高层次人才“校企双聘”改革方面，向优质专精特新企业倾斜，其中每年向专精特新企业提供适当市级卓越工程师名额支持。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与在杭高校、职业院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建设博士创新站，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补贴。（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

四、完善精准服务体系

（十三）打造专业赋能平台。争创高级别的专精特新赋能中心，打造专精特新企业链接各类高端创新资源的枢纽，精准提供产业链协同、产学研合作等精准适配服务。支持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完成示范创建任务并获得首次认定的，给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最高200万元奖励。建好以“专精特新名城驾驶舱+杭企服+杭企专”为核心的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智能体，打造“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多元化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四）加强专业服务供给。探索推行专精特新企业助企服务“陪跑”专员、科技副总、专利护航员等制度，推动增值化服务直达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购买第三方机构优质服务产品，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统筹安排不高于1000万元服务券，重点用于知识产权服务、认证检测、科技成果转化、人力资源服务等。（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推进专业市场拓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十链百场万企”对接活动，产品优先列入优质杭产品目录。支持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参评各级政府质量奖，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参与科研生产。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出海服务力度，每年组织投资注册、合规经营、产品认证等服务和培训5场以上。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为企业提供“APEC商旅卡”办理便利。征集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展会集中需求并纳入市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展会目录、外贸支持展会目录，按规定给予展位费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钱江海关）

本措施自2026年2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由市经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措施所称专精特新企业包括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所涉奖励（资助、补助、贴息）资金，除明确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统筹安排以外，均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与各区、县（市）分担。本措施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